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30日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迎秋

联系电话：0512-65855086 13776287244

联系传真：0512-6750321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339号3幢401室

电子邮箱：huoyingqiu@teamchina.net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5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